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23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27
參、章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本公司章程.....	33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39
伍、本公司股利政策.....	40
陸、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二、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47 號 18 樓會議室。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6-20 頁)。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余 俊 彥



監察人：陳 文 源



監察人：賈 凱 傑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 103 年度
 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 103 年度個
 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 6-20 頁）。

議決：



壹、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3 年度 合併營收 89.04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 21.89 億元；個體營收 88.18 億元，個體稅後淨利 21.87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 9.5 元。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致力組織運作效率之提升，期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3 年度處理煤焦油量 266,812 噸，處理輕油量 100,929 噸，煤焦油產品及輕油產品銷售量分別為 262,056 噸及 90,781 噸。

三、財務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 8,818,270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2,919 千元，綜合分析主要係油價自 103 年 9 月開始下滑至 12 月，已由最高 108 美元/桶跌至 60 美元/桶，相關產品售價亦隨之下跌；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246,47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67,666 千元，主要係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增加，及台幣貶值致兌換利益增加所致。結算 103 年度稅前利益為 2,561,35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47,642 千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開發完成能量型鋰電池用大容量負極材料及低溫型高功率、高循環鋰電池負極材料。並設立全電池驗證平台，可驗證負極材料之全電池特性以縮短產品測試時程，另亦可進一步提供客戶全方位技術服務，創造產品競爭實力。

(二)開發完成高微孔比例、高體積電容之三種超電容活性碳粉(ACS15,20,25)，在 PC 及 AN 二種電解液之體積電容及阻抗均優於市售產品。正大量推廣應用於日本、美國、大陸等客戶，提供樣品認證及評估中。

(三)完成超高電容用活性碳先導工廠建置，將進行試車生產，以符合市場之需求。

五、103 年經營結果總結：

自 103 年下半年起，國際原油價格受美元強勢、頁岩油開發及石油需求轉弱等因素影響而大幅下跌，使得石化相關產品價格及本公司部份產品價格亦受影響，致下半年營收及獲利不如上半年，但 103 年整體營收及獲利仍與 102 年相當。

貳、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掌握市場需求，加強客戶聯繫，提升客戶滿意度。
- (二)加強品質控管，加速產品開發，維持市場佔有率。
- (三)配合產銷計劃，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經營績效。
- (四)配合研發成果，適時開拓市場，以增加公司營收。

二、產銷政策：

- (一)本公司產銷目標是將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之煤焦油、粗輕油、焦炭等副產品全數及時提運，順利加工生產合乎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各類產品，適時以符合市場行情價格全數銷售，創造經濟價值。
- (二)進行煤化學產品鏈優質化，創新開發鋰離子二次電池負極材料、超級電容用活性碳及等方性石墨等多元化精碳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煤焦油瀝青的附加價值，並帶動公司進入高科技材料產業。

三、整體經營環境：

預計 104 年油價仍將持續一段期間低迷，為因應此經營環境之變化及挑戰，本公司除原有介相碳微球之發展外，並往下進行投資介相石墨碳微球工廠，積極開發活性碳及等方性石墨等精碳產品，以帶動公司轉型，加大碳材料營收及獲利，分散低油價衝擊風險。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七、二二及二八）	\$ 8,904,302	100	\$ 8,819,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二三及二八）	<u>6,077,761</u>	<u>68</u>	<u>6,009,957</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2,826,541</u>	<u>32</u>	<u>2,809,996</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3,236	2	152,008	2
6200	管理費用	176,489	2	156,3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5,861</u>	<u>1</u>	<u>79,27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5,586</u>	<u>5</u>	<u>387,653</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380,955</u>	<u>27</u>	<u>2,422,343</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十一）	-	-	14,63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49,759	1	56,1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二三）	40,708	-	24,2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份額（附註四）	99,222	1	80,682	1
7510	利息費用	(<u>2,797</u>)	-	(<u>2,62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6,892</u>	<u>2</u>	<u>173,09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67,847	29	\$ 2,595,434	29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五及二四)	<u>379,273</u>	<u>5</u>	<u>374,45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88,574</u>	<u>24</u>	<u>2,220,982</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73	-	9,37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38,948	2	76,17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9,867)	-	4,2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3,935)	-	29,757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1,677</u>	<u>-</u>	<u>(72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49,996</u>	<u>2</u>	<u>118,86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38,570</u>	<u>26</u>	<u>\$ 2,339,850</u>	<u>27</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87,189	25	\$ 2,209,911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85</u>	<u>-</u>	<u>11,071</u>	<u>-</u>
		<u>\$ 2,188,574</u>	<u>25</u>	<u>\$ 2,220,982</u>	<u>2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37,229	26	\$ 2,328,799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41</u>	<u>-</u>	<u>11,051</u>	<u>-</u>
		<u>\$ 2,338,570</u>	<u>26</u>	<u>\$ 2,339,850</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9.50</u>		<u>\$ 9.60</u>	
9810	稀 釋	<u>\$ 9.46</u>		<u>\$ 9.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236,904	\$ 375,966	\$ 2,369,044	\$ 1,530,230	\$ 242,136	\$ 1,962,055	\$ 3,734,421	\$ 19,071	\$ 61,375	\$ 42,304	\$ 167,552	\$ 6,534,183	\$ 150,208	\$ 6,504,391
B1	-	-	-	197,362	-	(197,362)	-	-	-	-	-	-	-	-
B5	-	-	-	-	-	(1,753,093)	(1,753,093)	-	-	-	-	(1,753,093)	-	(1,753,093)
C7	-	-	-	197,362	-	(1,950,455)	(1,753,093)	-	-	-	-	(1,753,093)	-	(1,753,093)
D1	-	2,803	-	-	-	-	-	-	-	-	-	2,803	-	2,803
D3	-	-	-	-	-	2,209,911	2,209,911	-	-	-	-	2,209,911	11,071	2,220,982
D5	-	-	-	-	-	2,377	2,377	16,917	99,594	116,511	-	118,888	(20)	118,868
L7	-	-	-	-	-	2,212,288	2,212,288	16,917	99,594	116,511	-	2,328,799	11,051	2,339,850
M1	-	2,840	-	-	-	-	-	-	-	-	470	3,310	-	3,310
Z1	236,904	431,711	2,369,044	1,727,592	242,136	2,223,888	4,193,616	(2,154)	160,969	158,815	(167,082)	6,986,104	161,259	7,147,363
B1	-	-	-	220,991	-	(220,991)	-	-	-	-	-	(1,966,307)	-	(1,966,307)
B5	-	-	-	-	-	(1,966,307)	(1,966,307)	-	-	-	-	(1,966,307)	-	(1,966,307)
O1	-	-	-	-	-	(2,187,298)	(1,966,307)	-	-	-	-	(1,966,307)	-	(1,966,307)
C7	-	-	-	-	-	-	-	-	-	-	-	-	(11,760)	(11,760)
D1	-	766	-	-	-	(94)	(94)	-	-	-	-	672	-	672
D3	-	-	-	-	-	2,187,189	2,187,189	-	-	-	-	2,187,189	1,385	2,188,574
D5	-	-	-	-	-	(8,190)	(8,190)	30,143	128,087	158,230	-	150,040	(44)	149,996
L7	-	-	-	-	-	2,178,999	2,178,999	30,143	128,087	158,230	-	2,337,229	1,341	2,338,570
M1	-	26,508	-	-	-	-	-	-	-	-	5,048	31,556	-	31,556
Z1	236,904	515,023	2,369,044	1,948,583	242,136	2,215,495	4,406,214	27,989	289,056	317,045	(162,034)	7,445,292	150,840	7,596,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67,847	\$ 2,595,4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2,012	234,167
A20200	攤銷費用	4,241	-
A20300	壞帳轉回利益	-	(14,63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391)	(11,056)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淨利益	(11,603)	(29,043)
A20900	利息費用	2,797	2,624
A21200	利息收入	(17,898)	(25,473)
A21300	股利收入	(25,268)	(10,7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11,109)	(89,6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94	1,2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4,305)	(1,3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04	32,9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4,779)	(27,884)
A31130	應收票據	11,771	(5,615)
A31150	應收帳款	124,908	(51,9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689	9,0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059)	2,331
A31200	存 貨	(89,525)	(35,1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822)	(15,786)
A32150	應付帳款	(775)	1,3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183)	25,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373	37,1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8	4,17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96)	(19,1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6,741	2,608,6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6,266)	(298,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0,475</u>	<u>2,310,4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2,095)	(\$ 3,650,49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77,239	3,125,45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200)	(77,17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5,310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499	5,04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9,155)	(14,48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4,861	29,44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1,465)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31,6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011)	(179,5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0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6)	(64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942)	(300,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5,764	301,0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009)	-
B073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000)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38,221)	-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3,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548	26,25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6,812	67,01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5,268	10,7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8,690</u>	<u>(630,1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96,585	4,658,8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68,301)	(4,676,66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5,100	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5,100)	(20,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31,556	3,3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10,364)	(1,703,0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19)	(2,60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1,7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4,803)</u>	<u>(1,720,0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870)</u>	<u>5,0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88,492	(\$ 34,6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9,436</u>	<u>544,1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7,928</u>	<u>\$ 509,4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76,802	10	\$ 178,878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00,441	1	\$ 72,157	1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64,544	9	1,306,530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91	-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39,658	2	90,719	1	2170	應付帳款	24,074	-	25,299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7,053	-	18,8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56,098	3	327,281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347,441	4	441,43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七)	331,017	4	306,649	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89,531	2	220,67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83,439	2	215,158	3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七)	372,731	5	308,058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37	1	29,453	-
146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429,287	5	375,618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1,806	11	976,088	12
147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十二及十六)	32,058	-	-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	233,300	3	389,6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1,663	-	680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56,301	1	44,93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33,056	1	128,185	2
	流動資產總計	3,448,706	41	3,375,271	4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4,719	1	128,865	2
1546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056,525	12	1,104,953	14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50,000	1	50,000	1		權益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2,955,818	35	2,602,690	32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2,369,044	28	2,369,044	29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八)	1,403,392	17	1,469,202	18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515,023	6	431,711	5
184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六)	552,988	6	541,020	7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三)	1,948,583	23	1,727,592	2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2,644	-	42,629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42,136	3	242,136	3
1920	預付設備款	20,802	-	8,964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215,495	26	2,223,888	28
1990	存出保證金	2,467	-	1,281	-	3300	未分配盈餘	4,406,214	52	4,193,616	5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25,000	-	-	-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17,045	4	158,815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53,111	59	4,715,786	58	35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162,034)	(2)	(167,082)	(2)
1XXX	資產總計	\$ 8,501,817	100	\$ 8,091,057	100	3XXX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7,445,292	88	6,986,104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01,817	100	\$ 8,091,0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8,818,270	100	\$ 8,756,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七）	<u>6,078,329</u>	<u>69</u>	<u>6,004,513</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739,941</u>	<u>31</u>	<u>2,751,67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405	2	143,484	1
6200	管理費用	161,794	2	149,22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5,861</u>	<u>1</u>	<u>79,27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5,060</u>	<u>5</u>	<u>371,982</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314,881</u>	<u>26</u>	<u>2,379,688</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十）	-	-	14,63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36,982	-	41,8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二二）	44,604	1	21,46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67,358	2	126,022	1
7510	利息費用	(<u>2,466</u>)	-	(<u>2,30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6,478</u>	<u>3</u>	<u>201,63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61,359	29	\$ 2,581,324	29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五及二三)	<u>374,170</u>	<u>4</u>	<u>371,41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87,189</u>	<u>25</u>	<u>2,209,911</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29	-	9,37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損失)	(13,660)	-	17,65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9,867)	-	4,28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45,361	1	88,294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1,677</u>	<u>-</u>	(<u>72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50,040</u>	<u>1</u>	<u>118,88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37,229</u>	<u>26</u>	<u>\$ 2,328,799</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9.50</u>		<u>\$ 9.60</u>	
9810	稀 釋	<u>\$ 9.46</u>		<u>\$ 9.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除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 2,369,044	\$ 375,966	\$ 1,530,230	\$ 242,136	\$ 1,962,055	\$ 3,734,421	\$ 42,304	\$ 4,230,421	\$ 61,375	\$ 167,552	\$ 6,354,183	
B1	-	-	197,362	-	(197,362)	-	-	-	-	-	-	-
B5	-	-	197,362	-	(1,753,093)	(1,753,093)	-	-	-	-	(1,753,093)	(1,753,093)
C7	-	2,803	-	-	-	2,209,911	2,209,911	-	-	-	-	2,209,911
D1	-	-	-	-	2,377	2,377	116,511	116,511	99,594	-	-	118,888
D3	-	-	-	-	2,212,288	2,212,288	116,511	116,511	99,594	-	-	2,328,799
D5	-	2,840	-	-	-	-	-	-	-	470	-	3,310
L7	-	50,102	-	-	-	-	-	-	-	-	-	50,102
M1	-	431,711	-	-	-	-	-	-	-	-	-	431,711
Z1	2,369,044	-	1,727,592	242,136	2,223,888	4,193,616	158,815	158,815	160,969	(167,082)	6,986,104	6,986,104
B1	-	-	220,991	-	(220,991)	-	-	-	-	-	-	-
B5	-	-	220,991	-	(1,966,307)	(1,966,307)	-	-	-	-	(1,966,307)	(1,966,307)
C7	-	766	-	-	(94)	(94)	-	-	-	-	-	672
D1	-	-	-	-	2,187,189	2,187,189	158,230	158,230	128,087	-	-	2,187,189
D3	-	-	-	-	(8,190)	(8,190)	158,230	158,230	128,087	-	-	150,040
D5	-	-	-	-	2,178,999	2,178,999	158,230	158,230	128,087	-	-	2,337,229
L7	-	26,508	-	-	-	-	-	-	-	5,048	-	31,556
M1	-	56,038	-	-	-	-	-	-	-	-	-	56,038
Z1	2,369,044	\$ 515,023	\$ 1,948,583	\$ 242,136	\$ 2,215,495	\$ 4,406,214	\$ 317,045	\$ 4,723,259	\$ 289,056	\$ 162,034	\$ 7,445,292	\$ 7,445,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61,359	\$ 2,581,3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81,758	234,167
A20300	壞帳轉回利益	-	(14,63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3,172)	(9,04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	(91)	(87)
A20900	利息費用	2,466	2,301
A21200	利息收入	(7,543)	(11,428)
A21300	股利收入	(2,539)	(1,0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167,358)	(126,0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4	1,2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04	32,9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772	(5,615)
A31150	應收帳款	93,994	(17,1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43	(31,4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323)	29,335
A31200	存 貨	(72,773)	(35,1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67)	(15,785)
A32150	應付帳款	(1,225)	1,3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183)	25,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011	36,4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6)	4,1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96)	(19,1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01,715	2,662,3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3,244)	(297,0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8,471</u>	<u>2,365,3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1,490)	(\$ 3,650,49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66,648	3,125,45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599)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984)	(179,5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0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6)	(64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00,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6,300	310,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93	11,924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74,386	66,98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539	1,0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0,015</u>	<u>(589,8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96,585	4,686,8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68,301)	(4,676,66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66,402)	(1,753,1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44)	(2,2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0,562)</u>	<u>(1,745,2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7,924	30,2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878</u>	<u>148,5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6,802</u>	<u>\$ 178,8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盈餘為 2,187,189,259 元，加計 102 年底未分配盈餘 36,588,64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718,926 元、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減保留盈餘 93,962 元，再減列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189,816 元，截至 103 年底止，可分配盈餘計 1,996,775,203 元。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1,966,307,184 元，每股分派現金紅利 8.3 元，分派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30,468,019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及股東紅利總分派金額 2,091,816,153 元。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0,918,161 元，依董監事席次平均分配之，員工紅利為 104,590,808 元，且均已列為 103 年度之費用或成本。
- 三、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俟本案經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之，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
- 四、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時，優先分配屬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五、103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表詳附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22 頁)。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年底未分配盈餘	36,588,648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3,96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189,816)
103 年度純益	2,187,189,2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718,926)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96,775,20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8.3 元/股	(1,966,307,184)
103 年底未分配盈餘	30,468,019

附錄：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會六字第 0960013218 號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04,590,808	104,590,808	0	不適用
董監酬勞	20,918,161	20,918,161	0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如說明，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本公司應自 105 年度起設置獨立董事；另董事、監察人選舉擬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公司章程訂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及獨立董事人數、選舉方式、資格等。另增訂獨立董事報酬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詳見 24)。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u>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u></p>	<p>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訂定獨立董事人數、選舉方式及資格等。</p>
<p>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u>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u>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p>	<p>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u>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u>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p>	<p>訂定獨立董事之報酬相關條文。</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p>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本公司應自 105 年度起設置獨立董事及董事、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詳見 P26)。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文字修訂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p>	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p>第三條 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第三條 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後加封。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隨即於進行開票前啓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p>	<p>1.配合實務需要刪除第六條。 2.以下條次依次修訂。</p>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 定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 十一 日 第二次修訂
九十三年五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 十 日 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

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

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其他未盡事項，授權主席裁示之。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碳化學及特用化學品 (溶酸、溶鹼、雜酚油、萘、蒽、瀝青、酸洗油、輕油(苯、甲苯、二甲苯)、萘系西藥原料、菸鹼酸、胺、染料中間體(萘酚、H酸、BON酸、G酸、 γ 酸、蒽醌等)、香料等及其衍生物系列產品、碳黑、油墨、鋼鐵原料及其化學衍生物系列產品、金屬及鋼鐵化學加工系列產品、建築用特化材料(瀝青添加劑、水泥減水劑、防漏及防蝕劑)、碳材料(石墨、碳纖)、焦炭、單碳化學品、電子化學品等)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煤、磁性材料化學添加劑之買賣與進出口。
- 二、前項有關業務之諮詢、技術等工程顧問及管線防蝕，使用各種材料加以施工補漏、補裂。
- 三、前項有關業務之技術移轉。
- 四、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活性碳)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鋁礬土)
- 六、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活性碳、鋁礬土)
- 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橡塑膠加工用化學品、糠醛、糠醇)
- 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十、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一、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十二、C802150 染料顏料製造業。
- 十三、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煤焦油、含萘油、介相瀝青、防銹油)
- 十四、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十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六、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十八、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九、I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廿十、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廿一、F112990 其他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煤焦油、含萘油、介相瀝青、防銹油、基礎油、白油、潤滑油脂)
- 廿二、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廿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之經營。

第二條之一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

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通行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訂業務方針；
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聘解之核定；
三、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編製；
四、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九、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十、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十一、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有關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繼續提列，並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惟分派時，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
-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第廿七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六章 附 則

-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三年元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後加封。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隨即於進行開票前啓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 第七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左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或法人股東者，填明股東姓名及戶號。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明法人股東名稱與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三、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資料。
四、股東於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代替。
-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未用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選舉票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四、除前條規定應填明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如係股東，而其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如係非股東，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九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第十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第十一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鍾樂民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68,787,183	29.04
董事	鄒若齊			
董事	李建明			
董事	姚文台			
董事	張簡國禎			
董事	辜成允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1,759,096	4.96
董事	趙天福			
董事	洪源全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474,220	0.20
董事	陳和宗			
監察人	余俊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776,916	0.75
監察人	陳文源		0	0
監察人	賈凱傑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1,020,499	34.2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776,916	0.7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236,904,480 股。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年初實收資本額		\$2,369,04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8.3(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103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2.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4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陳明男

